

卫生部关于印发《疟疾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》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4290.htm 卫生部关于印发《疟疾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》的通知（卫疾控发[2006]5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各有关单位：《疟疾暴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（试行）》印发2年来，对于规范各地疟疾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和防控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结合各地在预案试行期间发现的问题，我部在广泛征求各省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对预案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疟疾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。原卫生部办公厅印发的《疟疾暴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附件：疟疾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二

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：疟疾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疟疾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要虫媒传染病，我国有21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以下简称省）存在疟疾传播。目前，云南、海南两省的疟疾流行仍较为严重，中部地区的苏鲁豫皖鄂5省疟疾流行尚未得到有效控制，部分地区出现疫情回升或局部暴发流行，许多省受到输入性恶性疟的威胁。由于疟疾具有传播快、流行易反复等特点，在全国多数地区疟疾流行因素尚未根本改变的情况下，出现暴发疫情或疫情复燃的潜在威胁依然存在。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疟疾的突发疫情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，特制订本预案。1．总则1．1 目的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疟疾

突发疫情，指导和规范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疫情造成的危害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1.2 工作原则 疟疾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，应贯彻预防为主方针，坚持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、快速反应、科学应对、依法管理的原则。

1.3 编制依据 本预案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和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等为依据编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